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定对象二次修订稿)

住所：苏州高新区木桥街 25 号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3 年 3 月 1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9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1
七、	有关声明.....	23
八、	备查文件.....	2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汉瑞森	指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所有认购方
股东大会	指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汉瑞森
证券代码	83756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不适用)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照明器具制造-电光源制造
主营业务	LED 封装技术的研发和 LED 封装产品制造、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0,332,432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占贤武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木桥街 25 号
联系方式	0512-66906096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一直专业从事新型 LED 封装、LED 背光模组光电系统、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提供从光源设计、光电系统设计、显示设计、控制系统设计、外观设计、产品制造及技术服务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中：1、LED 封装板块，公司产品专注于高光效、高色域、高性能 LED 的产品定位，进一步优化其规格与方案，LED 被广泛应用于汽车领域，公司积极拓展包括高功率、车载、汽车照明等细分应用领域。2、LED 背光模组光电系统包括直下式背光模组光电系统、侧入式背光模组光电系统、量子点显示光电系统与 Mini LED 显示光电系统，产品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等消费电子领域，以及车载显示器、工控显示器等新兴显示领域得到广泛应用。3、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是车灯电子控制总成，包括汽车前照灯、后组合灯、雾灯、日间行车灯、室内灯、氛围灯等，客户涵盖多加国内外汽车整车制造企业。

二、挂牌公司业务模式

销售与服务模式：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接销售为主由项目部门负责。研发中心以客户需求及市场技术发展动态为技术导向进行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通过上述业务流程，公司为客户提供性能先进、可靠性高的各种规格尺寸 LED 光源器件、LED 背光模组光电系统、汽车车灯电子控制系统、车规级 LED，以获得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生产模式：公司自成立以来，确立了精益管理的经营理念，持续提升基础管理生产模式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按订单生产，公司严格按照客户订单所提供的参数、结构等标准进行产品的研发设计、物料采购、定制化生产。第二类是部分 LED 背光模组光电系统产品按照客户需求及合理预测进行生产。

采购模式：公司原材料采购由采购部门根据公司生产计划、需求和原材料市场的变化情况，对主要原材料库存维持能够满足公司 15 天生产所需水平，由采购制定采购计划，主要以以下方式进行：无定额合同采购：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实施采购，基于对合格供应商交货期限、货物品质的信任，结合价格对长期合作优质供应商采取大批量及定

制化下订单的方式采购芯片、支架、PCB、透镜等，保证核心原材料能够适时满足生产需要。定期采购：采购部门根据每月度的原材料需求及销售订单，基于对合格供应商交货期限、货物品质的信任，结合价格采取每月下订单的方式采购芯片、支架、PCB、透镜等核心原材料以外的原材料及其他小批量的原材料，保证了公司非核心原材料的定期足量供应。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的优选机制，在供应商的选择上，首先需要品质部门对原材料的品质进行把关确认，采购部门负责考察供应商的生产稳定性和商业信誉，并建立完善的供应商档案。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报告期初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违规情形：

1、2019年4月15日农业银行新区支行授信公司1000万元，由公司股东占贤武、张利民、占贤文向中国农业银行苏州新区支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占贤武以其个人房产向农业银行苏州新区支行抵押担保，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追认关联交易》议案。

2、2019年5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占贤武将所持股份3,340,000股进行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52%）。公司于2019年7月3日补充披露《股权质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24）。

3、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贤武于2019年5月29日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3,340,000股用于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追认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议案。

4、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21）。

5、2020年5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占贤武将所持股份3,340,000股进行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28%）。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披露《股权质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06）。2021年5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占贤武将所持股份3,340,000股进行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28%），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披露《股权质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11）。

6、2021年初，公司与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的房租合同，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追认关联交易》议案。

7、2021年7月7日、2021年7月29日公司分别收到两起应诉通知书，均为公司与苏州

乐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纠纷，两起诉讼涉案金额均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18）、《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19）。

8、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汉瑞森电子控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属于对外投资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全国股转公司针对上述违规事项 5，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对汉瑞森、控股股东、董事长占贤武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 639 号）；针对上述违规事项 2、4、6、7、8，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对汉瑞森、董事长兼信息披露负责人占贤武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一部监管[2022]147 号）。

公司已补充决策和披露程序并及时进行整改，公司相关责任人员将加强对规则制度的学习，严格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承诺在以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上述情形未对公司和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构成实质障碍。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290,322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2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7,999,996.4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43,642,272.23	121,698,588.01	156,395,335.95
其中：应收账款（元）	45,590,895.74	28,802,642.91	42,078,587.19
预付账款（元）	2,465,471.79	2,986,284.09	18,107,694.61
存货（元）	61,559,862.08	60,895,728.47	67,290,057.54
负债总计（元）	91,060,769.86	65,421,020.71	93,839,489.58
其中：应付账款（元）	45,819,190.47	24,785,213.09	28,073,38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2,581,502.37	56,277,567.3	62,555,84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	1.40	1.55

资产负债率	63.39%	53.76%	60.00%
流动比率	1.36	1.71	1.49
速动比率	0.60	0.59	0.55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15,907,833.72	91,284,626.17	88,710,99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265,198.52	3,696,064.93	6,279,366.05
毛利率	20.19%	23.52%	27.70%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22%	6.79%	1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27%	5.70%	1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01,874.47	4,619,429.79	2,112,437.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11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9	2.31	2.50
存货周转率	1.67	1.14	1.00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苏亚锡审 [2020]137 号、苏亚锡审 [2021]1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907,833.72 元、91,284,626.17 元、88,710,993.49 元，2020 年度比上年同期同比下降 21.24%，主要原因为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订单量下降明显。2021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37.05%，主要原因一方面是 2021 年新冠疫情影响减弱，订单逐渐恢复，另一方面是汽车车灯控制系统的业务拓展订单增加。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65,198.52 元、3,696,064.93 元、6,279,366.05 元，2020 年度比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63.17%，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系公司控制营业成本，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3.33 个百分点，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坏账准备转回 158.36 万元。2021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323.72%，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增长同时控制营业成本，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 5.38 个百分点。

2、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的毛利率分别为20.19%、23.52%、27.70%，公司2020年毛利率较2019年增加3.33个百分点，2021年1-9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5.3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较高的汽车车灯控制系统带来的收入占比逐期增加，导致整体毛利率增加。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01,874.47元、4,619,429.79元、2,112,437.91元，2020年较上年同期净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金额基本持平。2021年1-9月较上年同期净流入增加了1,171,953.53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持续盈利，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

4、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9月末总资产分别为143,642,272.23元、121,698,588.01元、156,395,335.95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39%、53.76%、60.00%，2020年末总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15.28%，主要原因是供应商账期缩短导致公司应付账款减少21,033,977.38元。2021年9月末总资产较上年期末增长28.51%，主要原因是负债总额增加，一方面是2021年公司采用代理采购模式，公司支付供应链服务商采购额20%的保证金及80%商业票据，因此应付票据增加18,371,663.48元，另一方面是银行借款新增7,000,000.00元。

5、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9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36、1.71、1.49，速动比率分别为0.60、0.59、0.55，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

6、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9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45,590,895.74元、28,802,642.91元、42,078,587.19元，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比上年期末应收账款减少16,788,252.83元，同比下降36.82%，主要原因为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减少，公司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转，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2021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比上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13,275,944.28元，同比增加46.09%，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随之增长。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59、2.31、2.50。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7、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9月末存货分别为61,559,862.08元、60,895,728.47元、67,290,057.54元，报告期内，公司保持基本稳定的存货储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7、1.14、1.00。2020年度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减少0.53，主要原因为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下降，导致营业成本随之减少。2021年1-9月存货周转率与上年期末存货周转率基本持平。

8、预付款项及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9月末预付账款分别为2,465,471.79元、2,986,284.09元、18,107,694.61元，公司2021年9月末预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是2021年公司采用代理采购模式，公司支付供应链服务商采购额20%的保证金及80%的商业票据，其中保证金计入预付账款。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1-9月应付账款分别为45,819,190.47元、

24,785,213.09 元、28,073,380.54 元。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下降 45.91%，主要原因为供应商要求缩短账期，导致应付账款有所下降。

9、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4.22%、6.79%、10.57%，主要原因是公司净利润逐期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从而推动公司业务发
展、增加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
公司流动资金，以增加公司资本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
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内容
明确了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
购的安排。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共 2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总计不会超过 200 人。

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
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等法律法
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
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认同公司
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潜
在投资者沟通的方式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已按上述方法最终确定了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3)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公司将会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个方面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具体包括：

1) 事前措施：主办券商、律师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投资者的具体范围和确定方法进行核查，未发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形。

2) 事中措施：主办券商、律师会协助公司持续跟踪。主办券商、律师在公司确定有认购意向的发行对象时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前，将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符合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才能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3) 事后措施：主办券商和律师会在股票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获取所有向公司缴款的投资者名单，逐一核查，确认最终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行方案中确定的适当性条件。

(4) 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相关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2 名，均为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且已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相关情况如下：

1)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富川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45,161	3,999,998.20	现金
2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45,161	3,999,998.20	现金
合计	-	-	-	-	1,290,322	7,999,996.40	-

2)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①深圳富川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富川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52DA7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富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智慧广场B1座1201B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 SZH825，备案日期 2023年2月24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富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5年9月24日，登记编号 P1067088，登记时间 2018年1月9日
证券账号及权限	证券账号 089937****，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②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341780471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文晓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财富金融中心2幢3705室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成立于2015年5月18日，登记编号 P1033497，登记时间 2016年9月8日
证券账号及权限	证券账号 080038****，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2名，其中深圳富川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经依法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机构账户信息表》，深圳富川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号为089937****，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2015年5月18日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号为080038****，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

5)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2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锡审[2021]105第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332,432股，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6,277,567.3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96,064.9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9元。根据2021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0,332,432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2,555,846.3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79,366.0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6元。本次定价未低于每股净资产。

（2）公司自挂牌至今，一直采用协议转让/集合竞价的转让方式。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说明书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10元/股，且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说明书的董事会召开日前的6个月内，公司股票通过集合竞价仅17个交易日有成交，未形成连续成交价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可参考的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公司报告期内实施分红派息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5,071,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50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照明器具制造”，主要从事

LED光源器件封装和LED照明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一家专业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中、高端LED光源器件封装和商业照明产品供应商。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数据，截至2022年1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照明器具制造行业的公司，如奥普节能、朗星科技、汉唐荣耀、九洲光电、格利尔等十二家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TTM）为20.62，平均市净率（MRQ）为4.00，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TTM）为29.52，市净率（MRQ）为4.0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估值水平接近。

综上所述，公司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6.20元/股，是在充分考虑了上述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后最终确定的。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目前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不存在活跃的二级市场公允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3、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290,322**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999,996.40**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深圳富川七号	645,161	0	0	0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5,161	0	0	0
合计	-	1,290,322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新增股份，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无需办理限售，亦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7,999,996.40
合计	7,999,996.4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挂牌公司（不含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999,996.4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7,999,996.40
合计	-	7,999,996.40

2021 年以来，公司业务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逐渐减弱，订单恢复情况良好，同时汽车车灯电子控制系统业务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公司处于稳步发展阶段，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88,710,993.4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05%。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年增加。2020 年底，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 2,784.14 万元；2021 年 9 月 30 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 4,950.13 万元，较 2020 年底增加 77.80%。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 7,999,996.40 元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主要用于采购背光源 PCB、背光源 FPC、透镜、汽车电子材料等，公司目前订单充足，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预计未来原材料采购金额将进一步增加。

2. 募集资金不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近年来处于持续稳步发展阶段，主要产品 LED 背光模组光电系统业务客户群得到较大优化；汽车车灯电子控制系统业务自 2018 年研发开展至今，已经进入了国内多家龙头车灯厂体系，是公司未来收入新的增长点。

公司 2021 年业务发展迅速，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7.05%。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会，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加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满足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约定事项已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是

2022年2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贤武因短线交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22号）。因此公司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以任何形式提前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5日的在册股东37名，本次发行导致新增投资者2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深圳富川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深圳富川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经依法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投资企业，因此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均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五）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占贤武质押3,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28%，质押期限为2022年5月26日起至2023年5月16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十六）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经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增加公司资本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现金规模，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均为占贤武，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占贤武	23,001,868	57.03%	0	23,001,868	55.26%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500 万股、且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假设预计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量和比例（实际情况以认购结果为准），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仍保持 50%以上，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方（甲方）：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深圳富川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拟向乙方定向发行股份（下称“本次发行”），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认购甲方股份。甲方接受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指定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本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 (2)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外，合同中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乙方认购的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存在以下列任一情形的，本协议将解除：

- (1)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 (2)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 (3) 乙方严重侵犯公司利益，甲方解除本协议的；
- (4) 甲方严重侵犯乙方利益，乙方解除本协议的；
- (5) 乙方未按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无论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而解除或终止，甲方均应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本金退还给乙方。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投资价值及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纠纷解决机制：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其所在地的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有效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吴证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吴若菲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吴若菲、徐晗丹
联系电话	0512-62938200
传真	0512-629382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655号港华大厦16F
单位负责人	赵徐
经办律师	赵徐、夏峰、杜敏
联系电话	0512-62620096
传真	0512-6262009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戟、蒋杨
联系电话	0510-85223791
传真	0510-85223791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占贤武 张利民 刘 然

占贤文 刘林强

全体监事签名：

杨 琪 李贤红 郭天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占贤武 许爱平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3月15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占贤武

2023年3月15日

控股股东签名：

占贤武

2023年3月15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孙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若菲

东吴证券（加盖公章）：

2023年3月15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赵徐

夏峰

杜敏

机构负责人签名：

赵徐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3月15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朱戟

蒋杨

机构负责人签名：

詹从才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3月15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重要文件